

证券代码：873513

证券简称：金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我们认为：本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永清 薛建兰 武晓锋

2025 年 8 月 22 日